

项目编号：SXPZSL-2025DL-00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总则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18
第六章	合同签订	33
第七章	其他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特别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ZSL-2025DL-002

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0000.00元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化学肥料	1070000.00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070000.00	10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产品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产品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书；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号）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 09:30:00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1月27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00时-12:00时,14:00时-18:00时止）；报名时间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证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二份，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城北东街46号

联系电话：0914338512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青

电话：18220981704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号）

八、附件：

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城北新街 46 号 联系人：褚女士 电话：091433851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 20 号 联系人：陈青 电话：18220981704 邮箱：296356324@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PZSL-2025DL-0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7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 GB15063-2020 相关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

		<p>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p>
13	<p>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产品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产品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证；</p> <p>3.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p>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报价要求	1.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 号）

	间和地点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2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中段（20号）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3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账 号：7510 1158 0000 0163 58
33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4	其他事项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服务采购。

二、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四)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其他组织：

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签字；

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

经营者本人签字；

(二)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三)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二) 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三)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方案说明
6. 供应商承诺书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货币：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 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后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四) 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五)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需要签字的地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三)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一、磋商会议

（一）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二）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四)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五)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六)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八)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二、评审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三) 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环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四) 评审工作内容（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

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 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2)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分值详见附件2)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定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评审须知

(一)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主持人宣布响应供应商名单时，主动向代理机构告知，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先递交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后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无效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件 1：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产品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产品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证；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p>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 查	磋商响 应文件 的签署 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 应文件 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 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整性 审 查	磋商响 应文件 份数	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装订方式。
		磋商响 应文件 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 响应函、2) 响应报价表、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5) 方案说明书、6) 供应商承诺书、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响应性 审 查	采购需 求条款 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 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及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 评审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服务 要求	20 分	<p>1. 产品技术指标、成分、参数及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2. 产品符合采购要求，能够提供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质量 保证	19 分	<p>1. 产品取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准予市场销售资格，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产权纠纷，质量有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2.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9 分。</p>
服务 方案	25 分	<p>1. 针对本项目供货、配送等方面的服务方案，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保证正常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 0-9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备品情况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p>
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或</p>

评审项及总分	评标因素
	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为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一、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

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 2、数量：1批
- 3、质量要求：符合 GB15063-2020 相关要求
-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付款方式：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确认的量及综合单价据实计算，并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采购内容

玉米专用肥（总养分含量 \geq 40%（30-5-5）208.5 吨，大豆专用肥总养分含量 \geq 36%（12-16-8）100 吨。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等；
3. _____。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确

认的量及综合单价据实计算，并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注：本项目报价为综合单价；最终结算总价款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_____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等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化肥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规格及技术特征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待化肥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查验化肥质量、数量，确保化肥来源清楚，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接受并承诺对化肥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_____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产品质量是否满足要求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 方： _____（盖章）

乙 方： 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PZSL-2025DL-00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响应函

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有关活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_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如果成交，我方向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PZSL-2025DL-002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规格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吨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前一提供开标截止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产品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产品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不提供信用截图，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注：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

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公司任
职，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供应商（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 注：1.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斜体字部分和备注为提示，参考填写完成后请删除。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公司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公司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五：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要求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五 方案说明

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